

广东省四会监狱“十五五”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告编制服务需求书

本项目所有报价人须严格遵照采购需求文件规定的人员配备标准、各项服务要求实施编制服务工作，充分知悉并准确理解全部工作任务、交付成果、履约考核及违约处置相关条款。请报价人仔细通读、吃透全部需求内容，审慎评估项目风险后再参与本次报价。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四会监狱“十五五”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建设单位：广东省四会监狱

项目投资金额：其中项目建设费用约 1000 万元。

编制服务费金额：3.5 万元。

服务内容：包括广东省四会监狱、广东省第二女子监狱两个监管场所的需求，以及对应服务工作、成果物的交付，两个监狱分别编制及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用户需求开展项目前期需求调研、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并配合开展可研的评审、修改完善。

服务要求：1.中选人应按照《广东省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细则》（粤发改高技函[2021]566号）要求、采购单位的项目管理规定及要求，开展项目前期需求调研，编制四会监狱及第二女子监狱“十五五”信息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确保报告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通过采购单位审核确认，并对所提供的报告成果质量负责，为后续初步设计、深化设计、招标和施工等实施环节提供依据。2.项目方案评审及专家论证：中选人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交并通过采购单位确认后，参与采购单位内部组织的项目方案评审。3.工期要求：中选人应按采购单位及上级单位要求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采购单位审核。自采购单位提出方案评审及专家论证需求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及论证，报省局审核，并结合审核意见（如有）

配合修改完善，最终需通过审核部门审批。 4.其他要求：中选人协助采购单位完成立项申报相关工作。

二、咨询单位资格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二）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要求：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电子、信息工程）。

三、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工作内容

现场调研、梳理调研需求、确认调研需求、需求总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估算，以及可研评审、修改完善等后续服务。

（二）咨询技术要求

中选单位应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咨询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咨询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后续评审、修改完善相关工作。

四、工期、人员要求

（一）咨询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项目单位组织的评审。

（二）咨询人员要求：

要求咨询机构所派项目服务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

1、总咨询工程师 1 人，为咨询单位正式聘任的、全面负责咨询服务合同的履行，总体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指导，对项目重大技术问题进行决策，计算机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1）具备职称评定的高级工程师(网络和信息安全

类)；(2) 提供资深的信息化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2、现场咨询工程师 1 人，为咨询单位正式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履行咨询实施任务，根据项目招标需求、合同要求完成咨询任务，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具有：(1)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2)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网络工程师证书。备注：安排 1 人时，需同时满足上述证书要求，安排多人时，团队人员证书合并满足上述证书要求。

3、质量文审工程师 1 人，为咨询单位正式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履行咨询成果物（包括需求总结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估算）的质量控制及文审任务，确保内审及评审顺利。具有：(1)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2) 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备注：安排 1 人时，需同时满足上述证书要求，安排多人时，团队人员证书合并满足上述证书要求。

4、以上人员均为参选单位所聘用，需提供资格证书、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参选单位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参选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参选单位所属员工）。

5、投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之前提供以上服务人员资质材料给采购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签订服务合同。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以上要求的资质材料给采购人进行审核，则视投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采购人将有权报相关采购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追究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

6、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如果项目服务人员无法胜任项目咨询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咨询机构调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咨询人员，咨询机构应无条件接受；若咨询机构需更换项目服务人员的，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报业主单位批准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人员资格、职称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原则上不允许中途更换总咨询工程师和现场咨询工程师。

五、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六、报价要求

以下浮率报价，低于 50%的报价视为异常低价，低于 50%的报价需出具成本说明。

七、付款方式

（一）首期款：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经选取单位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如未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前，采购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支付 20%。

（二）进度款：配合选取单位完成上级部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及评审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如未进行项目申报，采购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支付 15%。

（三）尾款：配合选取单位通过上级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并获得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八、验收要求

（一）首期款验收：投标人按要求提交以下报告并通过审核（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 （1）广东省四会监狱"十五五"信息化项目需求调研报告；
- （2）广东省四会监狱"十五五"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广东省四会监狱"十五五"信息化项目投资估算表；
- （4）广东省第二女子监狱"十五五"信息化项目需求调研报告；
- （5）广东省第二女子监狱"十五五"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6）广东省第二女子监狱"十五五"信息化项目投资估算表；
- （7）评审汇报材料及相关附件。

（二）进度款验收：协助采购人完善申报资料并成功上报项目。

（三）尾款验收：获得审核部门批复。

九、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咨询工作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未能提供本需求书要求核查的资料原件的。

（二）资格审查不符合本需求书要求的。

（三）伪造、借用其他单位资质参选或串通其他资质单位参选的。

（四）分包、转让本业务的。

（五）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咨询工作。

十、违约责任

（二）中选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选人除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中选人交付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成果文件存在重大遗漏、错误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选人在规定期限内无偿修改或补充。中选人拒绝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选人除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四）因中选人成果文件的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错误、方案缺陷、投资估算严重偏离实际等），导致项目后续建设造成损失的，中选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采购人的实际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以合同总金额 20% 为上限。但因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的除外。**

（五）中选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咨询工作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选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六）中选人擅自更换总咨询工程师或现场咨询工程师，或派驻人员资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选人限期纠正；中选人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拒绝纠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选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七）中选人总咨询工程师须到现场参加需求首次调研、需求确认及方案论证评审会，具体时间以客户通知及要求为准；现场咨询工程师在需求调研、方案内容沟通确认、方案内审及汇报、方案论证评审阶段提供驻场服务，直至方案通过论证评审，具体时间以客户通知及要求为准；若未按要求提供现场服务，中选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八）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采购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采购人应根据中选人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费用，根据“七、付款方式”支付。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项目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十二、保密要求

（一）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中选人接触的建设单位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以及工作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均属保密信息。

（二）中选人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建设单位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三）中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保密信息；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项目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无关人员。

（四）中选人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建设单位，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五）中选人的保密义务延及其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保密义务的违反或保密信息的泄露，由中选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六）中选人违反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及采购人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长期有效。

十三、方案响应要求

投标人需要根据需求书提供的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仅供参考）：

序号	文档资料	备注
1	报名表	附件 1
2	投标人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介绍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企业资信	提供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包含"电子、信息工程"的，得 5 分；

		备案专业不含"电子、信息工程"的，得2分；未备案的，得0分；提供中介服务超时综合评分截图。
5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提供证书复印件
6	信息化项目咨询业绩	业绩认定标准：须提供项目合同（或委托书）关键页复印件，包含合同双方签章页、服务内容页、项目金额页等，合同签订日期在2023年1月1日之后方可计分。同类项目业绩最多计5个。
7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交付及评审方案或措施	
10	质量保障措施	
11	工期保障措施	
12	编制服务费报价	

广东省四会监狱
2026年7月20日

附件 1:

报 名 表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单位传真	
单位地址	(请填写完整详细信息)

注:

- 1、申请人认真填写本表，并加盖单位盖章
- 2、以上所填写的单位信息将作为我单位的档案归档，填写后的资料一律不得更改。各申请人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若有虚假、舞弊现象，所造成的责任和后果自负。

合同编号:

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

咨询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广东省四会监狱“十五五”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四会监狱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日 期：2026 年____月

签 订 地 点：广东省省四会市____区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印制的项目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省直各单位可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提供第三方咨询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以下简称"乙方"）向广东省四会监狱（以下简称"甲方"）提供第三方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各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1.1.1 本项目

广东省四会监狱”十五五“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1.1.2 委托方/甲方

本项目采购人，即广东省四会监狱。

1.1.3 受托方/乙方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中选人）。

1.1.4 建设单位

广东省四会监狱、广东省第二女子监狱。

1.1.5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1.1.6 生效日

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

1.1.7 服务实施

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为实现服务交付开展的工作。

1.1.8 服务交付

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交付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确认服务交付的过程。

1.1.9 最终验收

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咨询服务及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配合甲方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1.1.10 服务期限

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2 解释

1.2.1 "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

1.2.2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1.2.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

1.2.4 "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条 服务实施和验收

2.1 服务内容

2.1.1 本项目包括广东省四会监狱及广东省第二女子监狱"十五五"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按用户需求开展项目前期需求调研、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配合甲方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修改完善及立项申报相关工作。两个监狱分别编制及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他详细内容见附件一《咨询服务说明书》。

2.1.2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附件一《咨询服务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项目的内容以附件一《咨询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为准。

2.2 服务期限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计算：

（1）以合同签订之日为服务起始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配合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其中：乙方应按甲方及上级单位要求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甲方审核。自甲方提出方案评审及专家论证需求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及论证，报省监狱管理局审核，并结合审核意见配合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批。

2.3 最终验收

2.3.1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以附件二《验收要求》中的约定为准。

2.3.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及时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3.3 验收活动组织按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3.1.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3.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咨询人员，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能力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如果项目服务人员无法胜任项目咨询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咨询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3.1.4 甲方应依照附件一《咨询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须的信息、数据、资料，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工作场地、后勤设施等。如因甲方未能按时

提供工作条件或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可顺延咨询工作的完成期限。

3.1.5 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并负责本合同项下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的验收组织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3.1.6 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对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

3.1.7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1.8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3.2.2 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2.3 乙方应加强项目相关人员管理。向甲方书面提交本合同项目具体的人力资源计划及人员分工（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服务人员的名单、岗位责任、组织架构等），核心人员变化需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团队人员清单见附件三《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3.2.4 乙方应严格按照《广东省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细则》（粤发改高技函[2021]566号）要求和甲方的项目管理规定及要求，开展项目前期需求调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确保报告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并对所提供的报告成果质量负责，为后续初步设计、深化设计、招标和施工等实施环节提供依据。

3.2.5 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确需甲方配合或协调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清晰、完整地列明甲方需配合的事项及时间要求等内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依约定完成配合或协调事项；否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提供任何配合或协助。

3.2.6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应进行书面签收。对前述资料信息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需提供技术资料为由主张顺延咨询工作的完成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而因资料信息错误或者缺陷等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2.7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关资质和能力与执行项目咨询工作相匹配的咨询人员，项目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前提供所有服务人员的资质材料给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签订合同。如乙方无法提供要求的资质材料，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中选资格，甲方将有权报相关采购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追究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乙方团队人员具体配备要求详见附件三《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3.2.8 若乙方需更换项目服务人员的，必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报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人员资格、职称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原则上不允许中途更换总咨询工程师和现场咨询工程师。

3.2.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咨询工作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3.2.10 甲方告知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和原因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2.11 乙方应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专题会议等。

3.2.12 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3.2.1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3.2.14 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2.15 乙方应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协助甲方完成立项申报相关工作。

3.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4.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

上述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咨询费、人员工资、交通差旅费、资料费、税费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可能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4.2 费用结算方式

4.2.1 合同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a）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b）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经选取单位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c）配合选取单位完成上级部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及评审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4.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4.2.3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上述任一所需文件，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履行义务的期限不予顺延。

4.3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第五条 保密

5.1 保密信息范围

5.1.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以及工作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均属保密信息。

5.1.2 其他详细保密条款内容见附件五《保密承诺书》。

5.2 保密责任

5.2.1 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5.2.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保密信息；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无关人员。

5.2.3 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5.2.4 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5.2.6 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保密义务的违反或保密信息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2.7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及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8 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长期有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的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该方违约。

6.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 15 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 3‰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6.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4 乙方交付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成果文件存在重大遗漏、错误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无偿修改或补充。乙方拒绝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6.5 因乙方成果文件的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错误、方案缺陷、投资估算严重偏离实际等），导致项目后续建设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以合同总金额 20%为上限。但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的除外。

6.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咨询工作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6.7 乙方擅自更换总咨询工程师或现场咨询工程师，或派驻人员资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绝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6.8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暂停或取消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对应的服务费用。

6.9 乙方总咨询工程师须到现场参加需求首次调研、需求确认及方案论证评审会，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及要求为准；现场咨询工程师在需求调研、方案内容沟通确认、方案内审及汇报、方案论证评审阶段提供驻场服务，直至方案通过论证评审，具体时间以客户通知及要求为准；若未按要求提供现场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6.10 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20%。

6.11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7.2 在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7.3 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8.2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乙方服务期延误，则此类延误将被视为不可抗力，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8.3 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不能及时提供相应支援而致使项目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8.4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书面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至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8.5 如不可抗力事故连续六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的问题。

8.6 乙方无权将下属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1) 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第九条 项目资产权属

9.1 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9.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调研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估算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3 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9.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含广东省四会监狱"十五五"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需求书等）；
- (3)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含乙方服务方案、报价文件等）；
-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
- (5) 附件（详见本合同第 10.9 条）。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10.2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3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4 合同变更与修订

10.4.1 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10.4.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1）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2）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0.5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10.6 通知

10.6.1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10.6.2 上述通知，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10.7 合同解除条件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有关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1）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 （2）一方被宣告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本合同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 （4）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 （5）根据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本合同解除或终止。
- （6）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约定达到解除条件的。

10.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9 附件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咨询服务说明书》

附件二：《验收要求》

附件三：《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附件四：《服务价格明细》

附件五：《保密承诺书》

附件六：《反商业贿赂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 署 页)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四会监狱 （ 盖章 ）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签名 ）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 （ 盖章 ）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签名 ）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附件一：咨询服务说明书

1. 服务目标

按照《广东省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细则》（粤发改高技函[2021]566号）要求及甲方的项目管理规定及要求，为广东省四会监狱及广东省第二女子监狱"十五五"信息化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确保报告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并为后续初步设计、深化设计、招标和施工等实施环节提供依据。

2. 服务内容和范围

2.1 开展项目前期需求调研，对广东省四会监狱和广东省第二女子监狱两个监管场所进行现场调研，梳理并确认调研需求。

2.2 分别编制广东省四会监狱及广东省第二女子监狱"十五五"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需涵盖建设必要性、需求分析、建设方案、项目投资估算等。

2.3 编制项目投资估算，项目建设费用约人民币 1000 万元。

2.4 配合甲方参与方案评审及专家论证，报省监狱管理局审核，结合审核意见配合修改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

2.5 协助甲方完成立项申报相关工作。

3. 服务标准和原则

3.1 乙方应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咨询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咨询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后续评审、修改完善相关工作。

3.2 乙方应按照《广东省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细则》（粤发改高技函[2021]566号）要求执行。

3.3 严格遵守国家现行信息化工程相关质量验收、机房建设相关标准要求。

4. 服务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报告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4.2 如报告未能通过甲方审核确认或上级部门审批，乙方应无偿在规定期限内修改完善，直至审核通过。

4.3 自甲方提出方案评审及专家论证需求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评审及论证的配合工作。

5. 服务交付物及交付计划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文件：

- （1）广东省四会监狱"十五五"信息化项目需求调研报告；
- （2）广东省四会监狱"十五五"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广东省四会监狱"十五五"信息化项目投资估算表；
- （4）广东省第二女子监狱"十五五"信息化项目需求调研报告；
- （5）广东省第二女子监狱"十五五"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6）广东省第二女子监狱"十五五"信息化项目投资估算表；
- （7）评审汇报材料及相关附件。

以上交付物均需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一式陆份，电子版以光盘或 U 盘形式交付。

全部成果文件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

附件二：验收要求

1. 验收成果

验收成果包括本附件一第 5 条约定的全部交付物。

2. 验收标准

2.1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完整，符合《广东省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细则》（粤发改高技函[2021]566 号）要求及甲方项目管理规定的格式与内容要求。

2.2 需求调研报告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能够客观反映两个监管场所的实际需求。

2.3 投资估算合理，编制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造价标准。

2.4 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内部评审和专家论证，并通过省监狱管理局审核。

2.5 所有交付物纸质版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

3. 验收方法

3.1 阶段性验收：成果文件提交甲方后，由甲方组织内部审核。

3.2 专家评审：甲方组织方案评审及专家论证会议，乙方到场汇报并答疑。

3.3 最终验收：配合甲方完成向上级部门上报及全部审批流程后，由甲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4. 验收进度计划

4.1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现场调研及需求确认。

4.2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并提交甲方审核。

4.3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终稿并通过甲方审核。

4.4 甲方提出评审需求后 7 个日历日内：完成方案评审及专家论证。

4.5 上级审核意见反馈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修改完善。

附件三：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一、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具体要求如下：

1. 总咨询工程师（1 人）

为乙方正式聘任的、全面负责咨询服务合同的履行，总体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指导，对项目重大技术问题进行决策。需同时具有：

（1）计算机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2）具备职称评定的高级工程师（网络和信息安全类）；

（3）提供资深的信息化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2. 现场咨询工程师（1 人）

为乙方正式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履行咨询实施任务，根据项目招标需求、合同要求完成咨询任务，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需同时具有：

（1）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2）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网络工程师证书；

（3）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服务工程师。

3. 质量文审工程师（1 人）

为乙方正式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履行咨询成果物（包括需求总结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估算）的质量控制及文审任务，确保内审及评审顺利。需同时具有：

（1）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服务工程师；

(3) 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

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以下材料以供审核：

(1) 以上全部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2) 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该人员为乙方所属员工）；

(3) 总咨询工程师的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证明材料；

(4) 如乙方无法提供以上要求的资质材料，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三、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如果项目服务人员无法胜任项目咨询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咨询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乙方若需更换项目服务人员，必须提前 10 个日历日书面报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人员资格、职称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原则上不允许中途更换总咨询工程师和现场咨询工程师。

四、乙方团队人员信息表（由乙方填写）：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同类工作 年限	职务	项目角 色	承担工 作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毕业院校、曾任职、专长、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由乙方另行提供。

附件四：服务价格明细

一、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 元）

二、费用构成说明：

根据《电子政务工程造价指导书》计算，本项目建设费用约人民币 1000 万元，咨询费按 4 万元基价计取，行业调整系数及复杂度调整系数取 1.0，系统集成项目专业调整系数取 1.0。

三、计价依据：

（1）《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

（2）《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

（3）《电子政务工程造价指导书》。

四、服务价格分项明细表（由乙方填写）：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依据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注：以上合计金额应与合同总金额一致。

附件五：保密承诺书

致：广东省四会监狱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方 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承诺书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1. 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2. 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3.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4. 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我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我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我公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1. 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3. 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4. 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5. 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六：反商业贿赂协议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项目服务、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项目服务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 双方或双方与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 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服务承包、劳务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服务团队。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合同金额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

五、其他

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协议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止。

本协议作为广东省四会监狱"十五五"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